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義務教育的出席情況

您所需要知道的法律

加州對出席上課的要求是什麼？

- 每一個人在六歲和十八歲之間都必須上學。(教育法規48200)
- 學生必須有規律的準時上學。
- 家長和監護人必須送他們的小孩上學。

什麼才算是有效的，合法的缺席？

- 下列的原因允許缺席，如果**證實**的話：
 - 學生生病（不是父母或其他家人）
 - 由縣或市的官員做隔離檢疫
 - 醫生，牙醫或視力檢查的預約
 - 參加直接親屬的喪禮：在加州是一天；加州以外三天。直接的親屬意指學生的母親/父親，兄弟/姐妹，孩子，祖母/祖父，或配偶，配偶的母親/父親，配偶的孩子，配偶的兄弟/姐妹，或任何直接住在一起的親戚。(加州法規48205)
 - 到法院出庭，當傳票上面有學生的名字時。
 - 宗教假日/靜修會/儀式（每學期最多4個小時）**由家長事先以書面要求並得到學校的許可**
 - 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參加的就業會議**由家長事先以書面要求並得到學校的許可**
 - 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參加此類的會議將被要求做完可以合理提供的所有作業和考試。(教育法規48205, CCR第5章, 420節)。

- **允許確認因生病或隔離檢疫的缺席**。確認的工作可以由下列之一來執行：學校/公共保健護士，考勤主管，醫生，老師，或任何其他學區合格的雇員。(教育法規46011, CCR 5章, 421節)

家長不可爲孩子的缺席做證明！

如果孩子沒有上學則該學童的家長會有什麼後果？

- 根據刑法272和270.1和教育法48291/48293以及48453/48454的規定，家長未能送它們的子女上學將被追究刑事責任。處罰的範圍從$50至$2,500的罰款，加上至少一年的監禁。
- 違反教育法的家長也可能因忽視子女的教育而被起訴。指控爲“提供給未成年人的懈怠行爲”的輕罪。(刑法272章)處罰爲每個學童最高可判處在縣立監獄一年的監禁和最高$2,500的罰款。

家長們避免違反義務教育法的最好方法是什麼？

- 當孩子病了，可以帶孩子到學校讓學校人員/學校護士來證實，或帶孩子看醫生以茲證明並取得生病的書面證明文件。自己保存一份文件的複印。
- 與校方人員討論正在進行的醫療情形，如果必要，在醫生那裏簽署一份可以釋放信息給學校的文件。
- 確實貴子弟每天準時上學並且在學校上課。
- 看醫生和牙醫的預約盡量在下課後或學校放假日。
- 如果讓孩子上學有困難的話，請尋求學校行政人員/輔導員的協助。他們會引導您一些對您有幫助的資訊。

正規的出席上學

是您能給您的小孩最寶貴的禮物